

或者是在校園裡面被打壓的風險，跟我們這個時代相比，那是大的多了。在我們現在這個時代當中，當然還是有一些風險存在，譬如說，你看這個照片，那個時候的警察有盾牌、有棍棒，那去參與運動有被毆打的風險，結果沒想到20年後，這個風險沒有降低。

我另外一方面其實也在思考的事情是說，欸，那為什麼其他法律系的教授沒有站出來？是因為他們對於這件事情感覺到這是一個不對的事情，也就是說刑法100條事實上是一個很好的法律，它可以維持社會的安定，確保國家的安全，那防止我們的國家遭受到不必要動盪跟變化，還是因為說，他們知道這是一個不好的法律，但是他們基於各式各樣的理由選擇不站出來。

那當我自己，那個時候或許還不是用很成熟的法律知識，自己去形成自己的看法說，欸，我贊成林山田老師他們去推動這個運動的訴求的時候，我就開始去觀察說，其他法律系的教授，他們到底是基於什麼樣的理由，在這件事情上面，選擇把他們的嘴巴閉起來，不願意表態。那這樣子的觀察，老實說對於我個人後來在整個法律之路的學習上面也好，或者是法律實踐上也好，產生了相當大的影響，那也促使了我大學時代的時候，整整四年的時間，大概有兩年半全部都投身在推動校園民主、學生自治、大學法改革的運動當中。

跟我們現在所面臨的情況比較高度相關的是，2008年的時候陳雲林來的發生的事情，各位知不知道陳雲林是誰？他最近又要來了，你們有看到新聞嗎？

(有)

有嘛厚，好。

(他昨天到了)

蛤？！他昨天到了，他現在人在哪裡？(全場笑)，沒有啦，各位不要擔心，我們如果要動員過去，要包好幾台遊覽車。他2008年來臺灣的時候，那個時候的台北街頭到處都是鎮暴警察，到處都是拒馬，從桃園機場到圓山飯店到晶華酒店到上揚唱片行，到處都看到警察，你也可以看到去抗議的人，甚至報導的記者，被打得頭破血流，那老實講是，在學生時代的時候，經歷過這些事情，我本來以

為臺灣的民主轉型，在某個程度上，已經得到了一致的成果，對於基本人權的保護、對於集會遊行自由的保護，某個程度上，也被鞏固。

但是當馬英九在2008年當選了以後，第一次因為跟中國之間的交往……(直播斷線)

(影片結束)